

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五十五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張慧晶議員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林立志議員
林紹輝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吳劍昇議員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曾梓筠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林美蓮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晏敏琪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鄧君揚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秦旭東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廖佩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 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馬詠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陳洛生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尤浩楠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潘鏗天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項目設計師
陳嘉慧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署任)

缺席者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志成議員	(因事請假)
徐曉杰議員	(因事請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請假)
黃潤達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未有請假)
何少平議員	(未有請假)
梁子穎議員	(未有請假)

會議內容

負責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第二次會議。主席歡迎林翠玲議員, MH加入本工作小組，請委員備悉。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李志強議員, MH、梁志成議員、徐曉杰議員、黃潤達議員及徐生雄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五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6/2015 號)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由周奕希議員, BBS, JP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新議事項

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7/2015 號(修訂))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7/2015，部門提交了 5 項工程建議，並邀請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林美蓮女士簡介第 1 項工程建議。

5. 盧慧蘭議員同意為區內的花盆及花圃，由時花改為種植常綠植物。此外，她表示荔景山路一帶植物常因澆水不足而枯萎，以往亦曾有地區人士反映意見指南葵涌區內如聯接街一帶植物不甚美觀。另外，她認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種植不少常綠植物包括龍船花等，她建議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可種植與康文署不同品種的植物作點綴。此外，她同時希望透過是次撥款可加強政府部門在區內保養植物的工作。

6. 林美蓮女士表示會再檢視在本區種植的常綠植物品種。此外，民政處亦會加強監察園藝承辦商澆水方面的工作。 民政處

7. 林紹輝議員表示，有市民於園藝承辦商更換植物後將新種的植物拔走，因此他建議在花盆上加上警告字句，內容說明此乃政府公物，擅自取去等同盜竊，定必報警處理。此外，於石排街進行重鋪路面地磚時，需遷移設置在葵涌圍𨋖街及石排街並由民政處管理的大型座地花盆(地盆)，但經遷移的地盆底部有損壞，引致小石頭流出，加上大隴街的地盆後放滿雜物，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已派員清理但仍有不足，容易令人誤會該處有老鼠洞，因此他希望政府部門能跟進。

(會後附註：民政處會在部份街道以試驗性質貼上告示，勸喻市民愛護公物。另在地盆旁邊的小石頭，並不是由地盆中掉下的，惟承辦商已安排清理這些石頭。此外，有人在地盆附近放置雜物的情況，民政處已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

8. 主席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上述事宜。 民政處

9. 委員一致通過第 1 項的撥款申請。

10.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嫻女士簡介第 2 至第 5 項工程建議。

11. 林立志議員查詢文件中第 2 項工程有關小額改善工程撥備，根據文件所述，原則上每項工程款額不多於 5 萬元，他詢問過往曾否有工程款額多於 5 萬元。此外，關於造價較大或涉及敏感項目的工程，康文署會先諮詢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意見，他查詢過往有否此類的工程例子，而涉及敏感項目工程的定義為何。他詢問以往申請備用款額的使用情況和主要進行的工程項目類別。

12. 廖佩嫻女士表示最初試行計劃的首年，康文署向地區設施管

理委員會(委員會)申請 60 萬元備用金，其後每年申請 100 萬元，而每年實際支出總額不會超出 100 萬元的撥款。此外，在 2014-15 年度並沒有多於 5 萬元的工程。廖女士續表示以往曾有極少量多於 5 萬元的工程項目，主要原因是最初的報價不多於 5 萬元，但其後基於工程需要因而超出 5 萬元，康文署便需取得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同意，方可進行有關工程。另外，廖女士表示以往未有涉及敏感項目的工程，但康文署如遇特別情況會通知委員會。還有，康文署一向密切監察款項的使用進度，並向委員會定期提交文件以匯報工程項目的進度和開支情況。

13. 林立志議員查詢第 5 項工程有關青衣游泳池電解氯氣機的控制板，其自動操作模式已經不能正常運作，只能安排機房操作員以手動模式操作，因而影響製造次氯酸鹽的穩定性，他詢問游泳池的水質是否符合標準水平。此外，他詢問曾否因此影響整個游泳池的運作。

14. 廖佩嬋女士表示現時青衣游泳池電解氯氣機並非完全以手動模式操作，機電工程署認為現時的組件已使用了一段長時間及維修次數日增，因此建議更換電解氯氣機及加壓泵的控制板，但現時其運作仍然正常。游泳池的水質經康文署測試後證實仍達至標準水平，而泳池的整體運作亦未曾受影響。

15. 委員一致通過第 2 至第 5 項的撥款申請。

報告事項

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

-區議員新增地區小型工程建議(2013-14)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8/2015 號)

-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178)

16.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馬詠琪女士及顧問公司代表報告工程進度。

17. 馬詠琪女士表示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178)工程現正進行中，此外，現正為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K&T-DMW204)進行設計工作。她請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報告工程詳細進度。

18.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尤浩楠先生表示，發展葵

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178)地底渠務工程及渠井部份已完成。另外，避雨亭的地基工程亦已完成。至於斜坡的結構部份亦已完成，接着會進行裝飾、砌磚及粉刷工程。

19. 許祺祥議員詢問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178)確實開放日期。另外，他建議種植時花如洋紫荊、宮粉羊蹄甲等的花植物。他續表示近日國瑞路公園種植的洋紫荊盛開，因此他建議以洋紫荊為主題，於近青山公路及面向圓環公園一帶種植相關時花，供市民欣賞，並請承建商加快工程進度。

20. 馬詠琪女士表示會請承建商加快上述工程(K&T-DMW178)的進度，目標完工日期為 2015 年 5 月，但完工後仍需待康文署進行清潔及後期執漏工程，實際開放日期約於完工日期後一個多月。

21. 許祺祥議員表示承建商完工日期為 2015 年 5 月，他詢問康文署預計驗收後的開放日期及在上址種植時花的可行性。

2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⁷ 陳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待承建商完成小型工程後，會再進行清潔及執漏工程，在一般情況下估計約需時一個月，但仍需視乎實際情況而定。此外，陳先生表示備悉許祺祥議員種植植物的建議。

23. 主席補充表示，工程完成後仍需驗收及進行執漏工程，一般情況下需時不會太久。

24. 許祺祥議員表示上述工程 (K&T-DMW178)一直延誤，於今次會議才得悉完工日期有別於開放日期。他表示若完工日期為本年 5 月，估計康文署需要約個多月時間驗收，即預計於本年 7 月可開放，他詢問若工程繼續延誤有否罰則。此外，他請康文署在會後與承辦商商議，再向他及黃炳權議員跟進種植時花的情況。

康文署

25. 黃炳權議員詢問是否確定完工日期為 5 月。他表示工程前期的進度緩慢，但近月已加快了工程進度，承辦商若可依期於 5 月完工便值得讚賞。

26. 尤浩楠先生表示根據現時進度有信心於 5 月完工。

27. 潘志成議員查詢長宏邨巴士站側 407 小巴站興建上蓋工程(K&T-DMW259)，由於運輸署有機會於該處進行改善工程，因此

需暫緩工程，他詢問跟進情況。

28.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表示，運輸署有意於該項目的工程地點進行道路改善工程，因此不希望在避雨亭建成後不久又需拆卸以配合運輸署的工程。民政處會再聯絡運輸署以取得確實的資料後再與潘志成議員跟進最新情況。

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K&T-DMW204)

29.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馬詠琪女士及顧問公司代表報告工程進度。

30. 馬詠琪女士表示現正為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K&T-DMW204)進行設計工作，顧問公司現正修改移樹報告，稍後將呈交給康文署審閱，待康文署審閱報告後，將提交給地政總署審批，若一切順利，將於8月展開招標程序，預計12月開展工程。

31. 林紹輝議員請顧問公司詳細介紹上述工程內容。

32. 馬詠琪女士表示，美化大窩交匯處附近、華泰路及華瑤路交界空地(K&T-DMW204)主要為綠化工程，工程包括移除部份現有的樹木，並重新種植樹木和灌木。

33. 林紹輝議員表示該處一帶樹木生長茂盛，建議加強構思綠化的設計。他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馬詠琪女士提交有關設計圖給工作小組委員考慮及討論。

民政事務總署

34. 許祺祥議員表示根據文件 8/2015，建議將大窩口道富安樓旁建避雨亭工程(K&T-DMW261)交由工程部繼續跟進，他查詢最新情況。

35. 胡天祐先生表示，顧問公司曾就上述工程(K&T-DMW261)於原訂位置及建議修改位置進行勘探，但上述地點均有地底設施與地基及/或柱身位置相撞，因此建議並不可行。現交由工程部研究工程可行性，工程部將聯絡工程倡議者繼續跟進。

資料文件

2014-15 年度工程進度及預期現金支出表(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9/2015 號)

36. 主席表示文件詳列了工作小組已通過的各項工程的進度及預期現金流。

37. 委員備悉文件 9 的資料。

其他事項

38. 主席表示在本年三月十二日葵青區議會會議上通過工作小組會議紀錄的新安排，請秘書報告有關安排。

39.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3)(署任)陳嘉慧小姐表示，在本年三月十二日葵青區議會會議文件第 10/2015 號通過工作小組會議記錄的建議安排。鑑於部分工作小組並沒有固定的開會時間表，而會議之間的時間亦可能相距多月，為了確保能適時通過會議記錄及上載至區議會網頁，葵青區議會通過了下列安排：

- (i) 如工作小組預計於兩個月內舉行下次會議，會議記錄將安排於下次會議中通過；
- (ii) 如工作小組尚未決定下次開會的日期，或是下次會議將於超過兩個月後舉行，秘書將以傳閱形式尋求通過會議記錄。如委員在限期內沒有提出建議修訂，則會議記錄會視作已獲通過；
- (iii) 如有委員在限期內提出建議修訂，則秘書會按需要向委員作第二輪傳閱或在下一次會議就修訂建議諮詢委員意見。

40. 委員備悉上述安排。

41. 胡天祐先生請委員參閱席上提交文件 10/2015 有關 2015-16 年度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工程撥款申請，文件詳列了於截止日期前及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工程建議和其他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秘書處稍後將會安排工作小組委員、工程倡議者和相關工程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待進行實地視察及取得相關資料後提供初步估價供委員評分。

42. 盧慧蘭議員表示過去亦曾提交第 18 項工程建議“念祖街

(南行線)與榮祖街交界 92M 小巴啟廉樓分站加建上蓋”、第 21 項工程建議“於敬祖路加設避雨亭”和第 22 項工程建議“念祖街 (北行線)近榮祖街交界小巴士加設避雨亭”。她補充表示，關於 92M 小巴啟廉樓分站加建上蓋的申請，由於路面狹窄，當年運輸署表示該處並不適合興建避雨亭。此外，由於申請興建避雨亭遇上困難，她曾與康文署商討於敬祖路種植樹木遮蔭，但因沿路轉彎位置不適宜種植樹木，以免影響駕駛人士，因此未能成事。她希望最終可於該處興建避雨亭。

43. 張慧晶議員表示第 17 項“涌美村至青怡花園樓梯加設避雨上蓋”的工程地點樓梯陡峭，她表示前年及去年亦曾提交工程建議，經政府人員視察後，表示避雨亭覆蓋的位置太長，需分多次進行工程因而擱置。她詢問此工程可否分階段進行。另外，若此工程未能進行是否可以提交另一替補工程建議。

44. 梁國華議員表示文件分為於截止日期前(2015 年 3 月 11 日)收到的工程建議及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工程建議。他詢問是否需要討論於截止日期後收到工程建議的處理方法。

45. 主席表示根據工作小組過往的做法，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新增工程申請將會在下次邀請建議新項目時考慮。

46. 梁國華議員表示第 9 項工程建議“葵涌梨貝街小巴士(403、86、86M)擴建避雨亭上蓋”是以梨貝街小巴士作整體，早前小巴士完成延長候車平台工程後，導致原有的避雨亭上蓋相對縮短，令排在前面的乘客於未有避雨亭上蓋的地方候車。

47. 主席表示興建避雨亭地點的原則為方圓 50 米沒有避雨亭設施的地方，並非為小巴士而設。

48. 許祺祥議員詢問甲(二)部份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工程建議及乙部份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的處理方法。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有限，希望秘書處釐清地區人士評分排序的準則。此外，他表示以往亦曾因提交的工程建議不可行而需擱置，他向秘書處查詢可否替補另一工程建議但又被拒絕。他詢問能否有替補機制。

49. 胡天祐先生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組共收到 17 位議員提交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其中第 14 至 17 項工程建議，是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後才收到的。他表示委員可討論根據工作小組過往的做法，於

期限後收到的新增工程申請，將會在下次邀請建議新項目時考慮，又或將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工程建議納入是次申請。

50. 許祺祥議員認為應按照工作小組過往的做法，不需再討論應否將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工程建議納入是次申請，否則對以往有類似情況的申請者不公平。

51. 主席表示根據工作小組過往的做法，於期限後收到的新增工程申請將會在下次邀請建議新項目時考慮，因此議員應注意申請期限，提交申請後亦需經過多重程序才獲審批。

52. 林紹輝議員表示贊成按照工作小組過往的做法處理。另外，他詢問地區人士提出工程建議的處理方法及以往曾否成功申請。

53. 胡天祐先生解釋文件 10/2015 所載的申請分為三類，包括甲(一)於截止日期前(即 2015 年 3 月 11 日)收到的工程建議，甲(二)於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工程建議，而乙是上次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根據往常做法，於期限後收到的新增工程申請將會在下次邀請建議新項目時考慮。

54. 吳劍昇議員表示既然過往於期限後收到的新增工程申請將不獲處理，他建議秘書處於下次邀請區議員提交申請時清楚說明不接納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工程建議，他同時建議不需將逾期提交的工程建議納入文件中。另外，他詢問以往如何處理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

55. 主席表示若撥款充裕，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亦能成功興建。

56. 盧慧蘭議員表示不少地區人士向民政處或議員反映意見，要求在小巴站加設避雨亭，以浩景臺為例，若她申請興建 6 至 7 個避雨亭，便需時 6 至 7 年才能完成，最後她邀請小巴承辦商贊助興建避雨亭，因此該處有數個小巴站上蓋是由地區人士贊助的。過往當民政處收到地區人士提出的建議時，會先向當區議員了解情況，在進行實地視察和取得相關資料後，認為可行才供委員討論。

57. 張慧晶議員表示以往已曾提交第 17 項工程建議“涌美村至青怡花園樓梯加設避雨上蓋”，但不獲接納，以致未能令當區居

民受惠。她建議每區均分工程撥款，改變現有制度，多考慮工程的迫切性和可行性。

58. 吳劍昇議員表示請秘書處翻查以往紀錄，若以往已有恆之有效的方式，希望秘書處可於會後補充，避免每年均為此而爭論。

59. 許祺祥議員表示每年均會邀請區議員提出地區工程撥款申請，每次衍生相同問題。他建議於截止日期前收到區議員的工程建議，待估價後再供委員評分排序，按評分結果的優次進行工程。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工程建議則不獲接納。如區議員提出的地區工程撥款申請於估價及評分後，尚有工程撥款餘額的話，則再按評分結果的優次進行地區人士提出的工程建議。他建議沿用以往方法，另請秘書處翻查以往的做法。

60. 林紹輝議員表示相信秘書處有提醒議員提交申請，他認為截止日期後提出的工程建議應不獲接納，同時他建議，如認為現有制度需要作出改變，則於下年度的會議才提出檢討現有制度。

61. 梁國華議員認為讓委員備悉截止日期後提出的工程建議並無不妥。

62. 張慧晶議員表示需要再了解其提出的工程建議為何會於截止日期後提交。

63. 胡天祐先生表示秘書處會翻查以往就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工程建議及地區人士提出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的處理方法，另外亦會跟進張慧晶議員的個案及備悉盧慧蘭議員及梁國華議員就個別工程提出的意見。

秘書處

64. 主席建議委員分階段提出避雨亭工程建議，減少工程規模以增加成功申請的機會。

65. 盧慧蘭議員表示同意，但應按實際需要來提出申請。

66. 林立志議員詢問區議員提交的較大規模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的跟進情況。

67. 胡天祐先生表示現正諮詢部門意見，會盡快向委員報告。

下次開會日期

6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三時五十五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五月